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渝北卫健〔2024〕122号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石船中心卫生院影像诊断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

重庆市渝北区石船中心卫生院：

你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已收悉。我委依据《重庆市渝北区石船中心卫生院普通X射线机影像诊断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表》（渝泉融放控评字〔2023〕103号）的结论，结合现场验收检查结果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控制效果符合国家有关

标准的规定，基本满足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防护的要求，该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。

二、请你单位根据《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》与现场验收提出的建议，进一步加强放射管理，确保各项防护措施落实。该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放射诊疗许可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3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印发